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恢1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训岭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史其坤，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郭训岭与被执行人史其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的(2015)沙民一初字第212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史其坤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史其坤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史其坤的存款、收入217867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史其坤负担本案执行费3168.01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[REDACTED] 书记员 [REDACTED]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
4501050104490

